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許雁慈

電話：02-77493242

電子信箱：hsuyentz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核准版) (1151016139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部分文字
誤植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號函送「115學年
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諒達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，茲更正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第一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
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
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
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
組)。」，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
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
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
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。

(二)第參點第二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
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



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，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。

(三) 第捌點第二款第(六)點第2條(2)原列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3區)、桃園市(2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，更正為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4區)、桃園市(3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

三、請依更正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校體育室



校長 宋曜廷